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抗字第220號

抗　告　人　林家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廖年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2月23日本院111年度司票字第260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四、無條件擔任支付，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120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第11條第1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簡上字第9號裁定意旨參照）。準此，本票發票人如於本票上為附條件性質之意思表示，即有違票據法所定本票應「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要件，應認該本票為無效，本票執票人不能據以對發票人行使追索權，亦無從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本票

強制執行。

二、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1月7日共同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8000萬元，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付款地及到期日未載，並免除做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於109年6月17日經提示未獲付款，乃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未付金額及依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系爭本票固於票面記載「此本票係為擔保發票人所開具或背書之支票（票號：FR0000000金額新臺幣捌仟萬元）兌現之保證，若到期兌現，本本票即同時自動作廢失效」等文字（下稱系爭註記），然並未將「無條件支付」之記載刪除，無欠缺絕對應記載事項之情事，亦未變更本票無條件支付之性質；又系爭註記與無條件支付係以不同段落記載，未接續連貫，顯僅係關於原因關係之備註，使相對人於原因關係清償完畢後，得援引作為抗辯，非作為相對人履行本票債務之條件，亦未限制伊行使系爭本票之權利，況相對人基於票據無因性，不得以系爭註記之原因關係拒絕其他票據債權人付款之請求，是系爭註記並未變更系爭本票無條件支付之性質。系爭註記依票據法第12條規定，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原裁定以系爭本票無效為由駁回伊之聲請，顯有未洽，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三、經查，抗告人執有之系爭本票雖載有「無條件支付」之字樣，惟其後另載有系爭註記即「此本票係為擔保發票人所開具或背書之支票（票號：FR0000000金額新臺幣捌仟萬元）兌現之保證，若到期兌現，本本票即同時自動作廢失效」之文字（本院卷第19頁），顯見系爭本票發票人即相對人係以系爭註記所載支票是否兌現之不確定事實，作為抗告人行使本票票據權利之限制，亦即倘該支票未兌現，抗告人始得執系爭本票請求付款，倘該支票兌現，相對人即不再對系爭本票擔任支付，足徵系爭註記確已限制系爭本票之行使範圍並附加付款條件，非僅係單純表明系爭本票原因關係所為之記

載，縱未記載「不得提示或兌現」等字樣，仍與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無條件擔任支付」之絕對應記載事項之性質相牴觸，亦顯與系爭本票上「無條件擔任支付」之記載矛盾，揆諸上開說明，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則系爭本票形同欠缺法定絕對應記載事項，已非僅為票據法第12條規定「記載票據法所不規定事項」而不生票據上效力之情形，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系爭本票應屬無效，是抗告人主張系爭註記與本票應記載「無條件支付」之性質並無牴觸，得執以強制執行云云，尚無足取。從而，原裁定認系爭本票無效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許純芳

法　官　杜慧玲

法　官　蕭清清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非訟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家鋐